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巴安水务为关联方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湖环保”）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担保交易的主要内容

鄱湖环保因经营需求，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办理净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额度授信。公司拟为鄱湖环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综合授信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同时，鄱湖环保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鄱湖环保以其名下资产“樟树盐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作为抵押物向巴安水务提供反担保。

因被担保方鄱湖环保为公司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基金“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安博宁投资”）的对外投资公司，公司总经理王贤先生担任鄱湖环保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姚泽伟先生担任鄱湖环保的董事，监事张斌担任鄱湖环保的董事。因此鄱湖环保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已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人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王贤先生、姚泽伟先生、张斌先生不得参与该议案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26,000万

法定代表人：王贤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管委会大楼 617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环保节能技术设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土木建筑工程；软件服务；供水、水处理、新能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和环保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各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鄱湖环保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高科技、从事环保领域的专业公司，是江西省政府建设鄱阳湖经济区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营商，已取得江西省政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目前，鄱湖环保在江西省内拥有八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均已投入运营。

鄱湖环保为公司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基金巴安博宁投资的对外投资公司，公司总经理王贤先生担任鄱湖环保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姚泽伟先生担任鄱湖环保的董事，监事张斌担任鄱湖环保的董事。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00.00	70.00
上海应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	3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持有上海应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肃环保”）90%股权，公司总经理王贤先生持有应肃环保 10%股权。

3、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鄱湖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711,258.95	354,335,931.53
负债总额	97,230,536.66	95,587,012.60
净资产	247,480,722.29	258,748,918.93
营业收入	1,593,154.73	31,924,636.88
利润总额	-3,332,214.08	12,583,998.95
净利润	-1,268,196.64	12,583,998.95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内容

(一) 担保协议内容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2、主债务人：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 7、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上述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反担保协议内容

巴安水务与鄱湖环保签订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条款为：

1、鄱湖环保以其名下资产“樟树盐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2、反担保的债权：鄱湖环保反担保的债权为巴安水务就担保协议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北京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鄱湖环保的债权；

3、债务履行期限：鄱湖环保应于巴安水务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向北京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 10 日内向巴安水务偿还巴安水务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4、抵押物排他约定：鄱湖环保不得在未经巴安水务同意的情况下，就反担保协议下之抵押物为除反担保协议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对外担保，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 52,81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7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13,889.45 万元的 24.69%。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关联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担保金额较小，风险可控

巴安水务为关联方鄱湖环保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其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且提供的担保系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综合授信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两年，风险可控。

（二）鄱湖环保提供了抵押物作为反担保

鄱湖环保提供了名下资产“樟树盐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作为抵押物。抵押物樟树市盐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营状态良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投资	计划总投资 9,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投入 4,747 万元
规模	现规模 1 万吨/D，中期设计规模 3 万吨/D，远期设计规模 6 万吨/D
服务园区	樟树市盐化工业基地，园区共有企业 68 家，2014 年，基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92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19.53 亿元，税收 1.08 亿元。
收费标准	2.81 元/吨，按设计体量每年水费收入可达到 1025 万元，
盈利情况	2018 年一季度水费收入约 253 万元，运营成本约 62 万，营业利润约 191 万
正式运营日	2015 年 8 月 2 日
运行期限	30 年

（三）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能够进行有效跟踪

被担保方鄱湖环保为公司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基金巴安博宁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且上市公司总经理王贤先生担任鄱湖环保的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姚泽伟先生担任鄱湖环保的董事，监事张斌担任鄱湖环保的董事。上市公司对鄱湖环保经营状况能够进行有效跟踪。

综上，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上述关联担保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泽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巴安水务为关联方鄱湖环保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其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鄱湖环保以其名下资产“樟树盐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巴安水务为关联方鄱湖环保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寻国良

陈 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